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4
二、其他重要事项.....	1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天律意字第 0323 号

致：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唐兴科技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唐兴科技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北交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唐兴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唐兴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唐兴科技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唐兴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唐兴科技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1) 公司治理及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履职具体情况，领取薪酬与同岗位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租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相关房产办证税费缴纳进度，是否存在不动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风险，结合其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③说明公司与九龙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产值、纳税额实现情况及缴纳租金情况，续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④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以借款出资相关员工出资来源具体情况，结合借款偿还本息情况、持股期间分红流向等说明借款出资的真实性。

(一) 说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履职具体情况，领取薪酬与同岗位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经核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履职具体情况及领取薪酬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领取薪酬情况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人薪酬	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	本人薪酬	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	本人薪酬	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	本人薪酬	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
1	陈华芬	唐素文之配偶	行政副总监、企管部部长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	16.77	14.61-19.89	33.87	30.70-40.36	33.91	34.23-42.47	36.66	38.78-45.49
2	唐成洋	唐素文之子	合肥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负责人、运营部部长	负责分公司运营管理	14.65	14.22-16.92	23.58	26.31-35.39	22.89	25.88-35.31	23.18	25.04-36.64
3	唐辰辰	唐素文之女	企管部文秘	负责办公室文秘工作	3.47	3.47-4.80	6.94	6.30-9.10	6.88	6.06-8.92	8.02	6.82-7.35
4	陈军	唐素文配偶的弟弟	生产副总监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	19.89	14.61-16.77	40.36	30.70-33.87	42.47	33.91-34.23	45.49	36.66-38.78
5	陈坤	唐素文配偶的弟弟	工厂厂长	负责上窑厂区生产管理	10.93	10.05	21.89	19.97	23.35	20.66	23.99	21.21
6	陈华梅	唐素文配偶的妹妹	工厂装配电工	负责装配电线电气	2.68	2.74-6.75	4.91	4.37-10.85	/	/	/	/

7	尹荣霞	马允树之配偶	企管部文秘	负责办公室文秘工作	3.47	3.47-4.80	6.94	6.30-9.10	6.88	6.06-8.92	6.82	7.30-8.02
8	马允郑	马允树之兄弟	工艺品质部总工程师	负责公司工艺与产品质量管理	16.86	14.22-16.92	34.08	23.58-35.39	35.31	22.89-33.96	36.64	23.18-36.04
9	马玲霞	马允树的妹妹	工厂锯床工	负责原材料下料	3.42	4.32	6.83	8.68	6.01	8.02	6.60	7.76
10	钱玉良	马允树妹妹的配偶	工厂车工	负责机加工	3.89	3.06-6.83	8.21	6.64-13.85	9.61	7.47-12.66	9.46	6.35-11.67

注：陈华梅于2024年3月入职公司，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按照同时期统计。

经核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能够按照其岗位职责要求履职，不存在工作考核不合格及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员工岗位及其考核情况发放薪酬，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领取薪酬与同岗位其他员工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租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相关房产办证税费缴纳进度，是否存在不动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风险，结合其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相关房产办证税款缴纳凭证及《不动产权证书》，经核查，2025年11月，发行人租赁的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相关房产的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已缴纳完毕，并已取得皖（2025）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5599号、皖（2025）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5600号、皖（2025）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5604号、皖（2025）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5606号和皖（2025）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5608号等《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不动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与九龙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产值、纳税额实现情况及缴纳租金情况，续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的工业产值报表、发行人的缴税凭证、九龙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九龙投资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产值、纳税额实现情况及缴纳租金情况

发行人与九龙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大通工业园三期企业孵化基地项目房产，租赁期限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509.328万元，发行人2023年度的产值达到3.5亿元，纳税额达到2000万元，免收2023年度租金；2024年度的产值达到4亿元、纳税额达到2300万元，免收2024年度租金；2025年度的产值达到4.5亿元、纳税额达到2600万元，免收2025年度租金，若发行人产值和税收完成比例均低于70%，则全额缴纳租金；若产值和税收有一项完成比例高于70%的，则按完

成比例较高一项的未完成比例计算补交租金金额，若其中一项完成指标，免收当年租金，纳税额指标指公司按年度实际上缴大通区税务局的各项税收。

发行人已完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同约定的产值或纳税额，按照合同约定不需要缴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租金。2025 年 11 月 27 日，九龙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唐兴科技已完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同约定的产值或纳税额，不需要缴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租金。

因此，《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产值、纳税额实现情况及缴纳租金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2、续租不存在不确定性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九龙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大通工业园三期企业孵化基地项目房产，租赁期限为叁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09.328 万元，若发行人租赁期间年度的产值达到 4.5 亿元、纳税额达到 2600 万元的，免收当年度租金，租赁期间若发行人产值和税收完成比例均低于 70%，则全额缴纳租金；若产值和税收有一项完成比例高于 70% 的，则按完成比例较高一项的未完成比例计算补交租金金额，若其中一项完成指标，免收当年租金。

发行人已续租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相关房产，不会因相关房产续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基于续租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年租金数额以及租金免收条件内容，预计未来该续租合同的履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以借款出资相关员工出资来源具体情况，结合借款偿还本息情况、持股期间分红流向等说明借款出资的真实性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中以借款出资相关员工的出资资金流水、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还款的银行回单及其持股期间取得分红款项前后的银行流水、出借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偿还本息情况	取得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流向
1	唐飞	安徽君同	124.00	119.00	5.00	已还清	4.16	购买理财
2	陈军	安徽君同	93.00	65.00	28.00	已偿还 11 万元, 剩余尚未偿还的 17 万元系向其外甥女婿母亲借款	3.12	存款
3	邢保兰	安徽君同	77.50	67.50	10.00	已还清	2.60	购买理财
4	金涛	安徽君同	62.00	22.00	40.00	已还清	2.08	个人消费
5	马允郑	安徽君同	62.00	42.00	20.00	已还清	2.08	存款
6	杨国兴	安徽君同	55.80	28.39	27.41	已偿还 4.41 万元, 剩余尚未偿还的 23 万元系向其朋友借款	1.872	存款
7	姚宝	安徽君同	55.80	45.80	10.00	已还清	1.872	个人消费、购买理财
8	陈坤	安徽君同	46.50	26.50	20.00	已还清	1.56	个人消费、信用卡还款
9	郭攀	安徽君同	37.20	17.20	20.00	已还清	1.248	购买理财

序号	合伙人	持股平台	出资额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偿还本息情况	取得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流向
10	朱尔林	安徽君同	24.80	0.00	24.80	已偿还 15 万元，剩余尚未偿还的 9.8 万元系向其侄子借款	0.832	个人消费
11	冯麦凤	安徽君同	24.80	20.00	4.80	已还清	0.832	个人消费、存款
12	袁辉	安徽君同	24.80	2.00	22.80	已偿还 7 万元，剩余尚未偿还的 15.8 万元中，14.80 万元系向其配偶母亲借款、1 万元系向其弟弟的借款	0.832	个人消费、购买理财
13	刘创	安徽君同	18.60	0.00	18.60	已偿还 1 万元，剩余尚未偿还 17.60 万元系向其配偶弟弟借款	0.624	个人消费
14	王林斌	安徽君为	24.80	19.80	5.00	已还清	0.832	个人消费
15	马帅帅	安徽君为	24.80	5.00	19.80	已还清	0.832	存款

序号	合伙人	持股平台	出资额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偿还本息情况	取得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流向
16	鲍杰	安徽君为	24.80	10.40	14.40	已偿还 9.4 万元, 剩余尚未还清的 5 万元系向其哥哥借款	0.832	个人消费
17	鲍万亮	安徽君为	6.20	4.20	2.00	已还清	0.208	个人消费
18	魏兆李	安徽君为	6.20	5.20	1.00	已还清	0.208	购买理财

注: 持股期间仅于 2022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分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中以借款出资相关员工出资主要来源于各自亲属、朋友，结合借款偿还本息情况、持股期间分红流向等情况，员工借款出资真实。

二、其他重要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刘浩 刘浩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张大林

黄孝伟 黄孝伟

费林森 费林森

盛建平 盛建平